

甲骨文論集

陳煒湛 著

K402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山大學中文系“985”項目經費資助出版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甲骨文論集/陳煒湛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6
ISBN 7-5325-3472-3

I. 甲… II. 陳… III. 甲骨文-文集
IV. K877.1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5828 號

策劃編輯:姜俊俊
封面設計:黃琛

甲骨文論集

陳煒湛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9.25 插頁 6 字數 230,000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472-3

K·493 定價: 4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64063949

甲骨文論集

目 錄

自序·····	1
---------	---

卷上

卜辭月夕辨·····	1
卜辭𠂔又說·····	6
釋妻·····	10
釋盪·····	12
卜辭禾年說·····	14
甲骨文異字同形例·····	20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35
卜辭文法三題·····	59
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	77
“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	83
附錄一 “歷組卜辭”討論中爭論雙方的主要論點·····	96
附錄二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二十組文例的商榷·····	99
“侯屯”卜骨考略·····	106
先獸卜骨與先獸鼎合證·····	115
從文獻記述看占卜的性質及其與禱祝的區別·····	119
二重證據法與商語研究·····	127
卜辭貞鼎說·····	132
甲骨文“不”字說·····	140
關於甲骨文“印”、“執”二字的詞義問題·····	148
論殷虛卜辭命辭的性質·····	154

“契齋藏甲之一”真偽問題的再討論·····	169
商代甲骨文金文詞彙與《詩·商頌》的比較·····	173

卷下

論羅振玉和王國維在古文字學領域內的地位和影響·····	179
郭沫若《釋五十》補說·····	194
《郭沫若《釋五十》補說》再補·····	198
讀《契文舉例》·····	199
讀《美國所藏甲骨錄》·····	207
讀《法國所藏甲骨錄》·····	215
讀《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小記	
——為紀念董作賓先生百年誕辰而作·····	220
讀《甲骨文字典》兼論甲骨文具書之編纂	
——為紀念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而作·····	228
容庚先生與甲骨文研究	
——為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而作·····	236
讀《殷契佚存》記·····	242
商承祚先生學術成就述要·····	251
從語言文字學的角度看王懿榮發現甲骨文的偉大意義	
——為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一百周年而作·····	260
近二十年來的甲骨文研究·····	265
二十一世紀甲骨文研究之展望·····	283
臺北讀甲骨文記·····	290
關於殷虛甲骨文的兩個基本數字·····	294
當代香港之甲骨文研究·····	296
附錄一 《甲骨文獻集成》收錄之陳煒湛論著目·····	299
附錄二 與研究生談治學·····	300
後記·····	302

卜辭月夕辨

卜辭月夕二字習見，然而字形却一樣，都有兩種寫法：𠄎和𠄎。換言之，孤立地看起來，𠄎是月，也是夕；𠄎是夕，也是月。因此不少人認為卜辭月夕無別，可以通用。董作賓作斷代研究時，提出“月與夕的互易”問題，認為自武丁至文丁時是以𠄎為月，以𠄎為夕，帝乙帝辛時則以𠄎為夕，以𠄎為月^①。他作《殷曆譜》時，又認為一二期與五期是月夕互易，三四期月夕同形，均作𠄎^②。不幾年，董氏又訂補前說：

……原來殷代夕字讀為夜，夜和月是同文同語，見日之時為日，見月之時自然可以叫月，太陽的日和白天的日，是一個字，太陰的月和黑夜的月，自然也可以是一個字。因為卜辭中‘卜夕’和‘幾月’是常用的，因而在中間加了一直畫以示區別，這是第一期到第三期以𠄎為月，以月為夜(夕)的緣故；第四期不加這個記號，於是月同夕都寫作𠄎；第五期帝乙帝辛父子，事事認真，又主張加上區別的符號，可是他們記不清古代的辦法了，把一直畫加在月字中間，便以𠄎為月，以𠄎為夕了^③。

至此，他認為這個問題算是“研究清楚”了。

真的“研究清楚”了嗎？並不見得。客觀事實要比董氏所描述的豐富得多。而且，董氏也只是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並未加以論證，故仍有必要全面地考察和辨析月夕二字的演變情況，以檢驗董說是否正確。根據我的初步探索，在武丁至祖庚祖甲時期，大體上如董氏所說，即以𠄎為月，以𠄎為夕，然而不是沒有例外，因此不能完全肯定。廩辛康丁時期，以𠄎為夕的現象已相當普遍，而且往往𠄎𠄎通用，並無嚴格區分。武乙文丁時期，乾脆月夕不分，均寫作𠄎。帝乙帝辛時期，則以𠄎為夕，以𠄎為月，成為一般通例，但也有少數例外。現依次舉例證明之。

一、武丁卜辭(第一期)

以𠄎為月，以𠄎為夕，這是通例，普遍現象。𠄎𠄎二字常共見于一版而分別用為月夕，茲舉數例，以見一斑：

貞：今𠄎不其𠄎？九𠄎。《乙》460

貞：今𠄎不雨？十一𠄎。《契》540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𠂔𠂔出食？甲寅，不雨。《丙》59
之𠂔𠂔出食。《丙》60(《丙》59反，此為驗辭)

另有日夕并見而夕作𠂔之例：

壬戌卜，永貞：今日其夕風？貞：今日不夕風？《乙》7126

□□卜，設貞：今日夕𠂔《契》125

可是，也有明顯的例外，試觀以下二例：

丙子卜，貞：夕亡禍^④？丁丑卜，貞：今夕亡禍？二告。庚午卜，貞：今夕雨？《粹》690

乙亥卜，永貞：令戊來歸？三月。《甲》3342

這兩條卜辭，一有“二告”，一有貞人永，都是標準的武丁卜辭，但今夕寫作今𠂔，也寫作今𠂔；三月之月不寫作𠂔，却寫作𠂔。再如：

貞：今夕其雨？貞：今夕不雨？《續存》下 70

兩辭對貞，夕字二見，前者作𠂔，而後者作𠂔。一字二形，共見一版。

在武丁晚期，常見與卜旬相對的卜夕之辭，其形式為“干支卜夕”，其夕字作𠂔，與月無別，如《乙》19、20、26、73、94、116、117、173 等三十餘片均是^⑤。而卜“今夕亡禍”之辭的“夕”則或作𠂔或作𠂔。如：

庚戌卜，吏貞：今夕亡禍？《契》527

壬申卜，歸貞：今夕亡禍？《乙》831

此二例夕作𠂔。又如：

甲辰卜，歸貞：今夕亡禍？《乙》999

癸亥卜：貞：今夕亡禍？八月。《後》(下)16·16

辛丑卜：專貞：今夕亡禍？六月。《前》5·12·4

乙未卜：陟貞：今夕[亡]禍？《佚》448

庚辰卜：我貞：今夕亡禍？《乙》1805

此五例夕字均作𠂔，與月無別。至于月字，也有寫作𠂔的，如《乙》105 一片，“四月”凡三見，其一月字即作𠂔。

二、祖庚祖甲卜辭(第二期)

這個時期月夕字的寫法基本上與武丁卜辭同，即以𠂔為月，以𠂔為夕，可是今夕的“夕”也有不少寫作𠂔的：

辛未卜，出貞：今夕亡禍？四月。《佚》475

貞：今夕雨？《京都》S·1379

貞：今夕不其雨？《契》551

[丁]未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粹》1366

四例之“今夕”，夕都寫作 D。“今 D 亡禍”釋為“今夕亡禍”，是沒有疑義的，因為這是與“旬亡禍”相對的成語；“今 D 雨”却頗易誤釋為“今月雨”，因為表面看來，今月似乎也可說得通。其實，卜辭中占卜本月是否有雨，辭例作“今某月”或“及今某月”等形式，如：

今一月雨？ 《乙》6441

今一月其雨？ 《乙》4100

今二月雨？ 《乙》8341

貞：今二月不其雨？ 《乙》8321

丁未卜，問貞：及今二月雨？ 《前》7·16·4

貞：弗及今十月雨？ 《甲》2845

與“今夕雨”，“今夕不其雨”不相混淆。

這一時期月字也偶爾寫作 M，不過其例較少：

己亥卜，貞：今一月不雨？ 《契》539

此片據字體，可確定為此期卜辭，“今一月”之“一”字緊靠“月”字，與“A”〔《後》（上）11·9，《佚》186，《京津》347等片之“今”字亦如此〕無關，容庚先生釋為今月，董作賓釋作今夕，均誤。

三、廩辛康丁卜辭(第三期)

這個時期，最常見的夕字可作 D，亦可作 D，而且，作 D 的現象逐漸普遍起來了。貞“今夕亡禍”的卜辭，如《甲》3917 片，刻辭二十六條，貞人為狄和口，夕字一律作 D，《粹》1377—1382，《佚》332，《甲》1338、1871、1959、1998、2039、2167，貞人為 PP，僅《粹》1377 片夕作 D（郭沫若同志謂“尚是前期遺習”，甚是），其餘均作 D；又如《粹》1383—1387，《契》542、648，《佚》267、274，《甲》1251、1306、1382、1384、1347、1444、1449、1563、1624、1818、2022、2062、2063、2154、2524 諸片，貞人為尤、口、徯、歲、教、狄、大、獸等，其它尚有不記貞人名的卜辭許多片，夕亦均作 D。唯有貞人壹、暉和問刻的卜辭，夕字還寫作 D（當然，也有寫作 D 的），其例如下：

壬申卜，壹貞：今 M 亡禍？ 《甲》2110

壬戌卜，壹貞：今 D 亡禍？ 《佚》319

己卯卜，暉貞：今 D 亡禍？ 《續存》（上）2043

辛丑卜，問貞：今 D 亡禍？ 壬寅卜，問貞：今 D 亡禍？ 癸卯卜，尤貞：今 D 亡禍？ 《佚》406

其中《佚》406 一片頗為有趣。此片貞人問與尤并見，問先刻的兩個夕字，一作 D，一作 D，尤後來刻的一個夕字作 D 與前引諸片同。由此也可見，這時雖 D D 通用，而 D 却占優勢。

至于卜雨之辭，也存在着 D 𠂔 不分的現象，其例如：

貞：今 𠂔 雨？ 貞：今 𠂔 不其雨？ 《京都》S.1703

貞：今 D 不雨？ 《京都》S.1714

貞：今 𠂔 其雨？ 《甲》1109

貞：今 𠂔 出雨？ 《京都》S.1713

貞：今 D 不其雨？ 《粹》677

今 D 今 D 均應釋今夕，與前引祖庚祖甲卜辭同。

然而，此期某月之月却仍作 D，如《續存》(上)2045 及 2159 之八月，《粹》1384 之“四月”，月均作 D，尚未見有作 𠂔 的。

四、武乙文丁卜辭(第四期)

此期卜辭月夕字不多見，但皆寫作 D，未見 𠂔，例如：

丁酉卜，生十月王辜通？ 《粹》1191

乙未卜，貞：乙巳王辜通，受又？ 十二月。 《粹》1193

丁亥卜貞：今夕亡禍？ 辛巳卜，王貞：今夕亡禍？ 《粹》1394

今夕其雨？ 《甲》710

諸例月夕二字便均寫作 D。

五、帝乙帝辛卜辭(第五期)

經過長時期的 D、𠂔 互用，到了這一時期才規範起來，即以 D 為夕，以 𠂔 為月，定型化了。試舉幾例來說明：

甲戌卜，在 𠂔 貞：𠂔 又邑今夕弗震 𠂔 在十月又一。 《前》2·13·2

□巳卜，在 𠂔 貞：今夕亡𠂔？ 辛 𠂔 夕亡 𠂔 三月。 《前》2·35·2

癸亥卜，貞：[王]今夕亡[𠂔]？ 在三月。 《續存》(下)946

此三例月字均作 𠂔，夕字均作 D，判若涇渭。以 𠂔 為月，在商代晚期的銅器銘文中也可找到佐證。如 𠂔 𠂔 “在正月”、“在四月”、“在六月”，月字便皆作 𠂔^⑥。這種以 D 為夕，以 𠂔 為月的寫法從此便固定了下來，這祇須考察一下金文和小篆即可明瞭。《金文編》卷七收月字近百個，作 D 者僅三見；收夕字十餘個，作 𠂔 者僅二見。至小篆，月作 𠂔，夕作所謂“从月半見”的 𠂔，只是字形略有小異而已，其結構則是一致的。

當然，在這一時期，也存在着不合規範的例外，即把夕字寫作 𠂔，月字寫作 D，《前》2·6·6, 2·13·6, 2·18·1, 《後》(上)11·11 等片便是其例。其實，這種罕見的例外，正是前期用字的“遺習”。

月夕兩字，經過二百餘年的演變，“互用”，原來的例外變成了新的通例，成為後世的規範；而原來的通例，却逐漸變成了新的例外。這雖然是個小問題，但它却向我們說明了一個重要事實：甲骨文字本身並不是一個靜止不變的事物，它也是在發

展着、變化着；這種演變，並不是跳躍式地進行，一朝一夕完成的，而是逐漸地進行，長期積累的結果。

附記：

一、辨明各期卜辭中月夕字的使用情況，明瞭其通例與例外，除可借以認識文字演變的過程外，還可糾正一些前人研究中的誤解。除文內提到的之外，現再舉二例說明之。《契》89：“貞：方來入邑令弗震王自。”令原釋今月。案據文例及字形，知此為帝乙帝辛卜辭，D通用為夕，令當釋今夕，方與本期習見之今夕自不震等辭例合。同書595：“貞令宅東常？”令原釋今夕。案據文例及字形，知此乃武丁卜辭，D通用為月，令當釋今二月，又檢《前》4·15·1有辭云“癸巳卜，賓[貞]：甶今二月宅東常？”“今二月”析書，月亦作D，與此正合。

二、D D除用作某月之月，今夕之夕外，尚有用作祭名者，如《前》7·30·3：“賓貞：王勿嬪D，不又？”《遺珠》725：“丙辰卜，尹貞：其D父丁，三宰？”《後》(下)25·4：“庚辰卜，行貞：王賓D福，亡禍？”《甲》2268：“[辛]酉卜，宁貞：王賓D福，亡尤？”《前》1·6·2：“己卯卜，貞：王賓大庚彤D亡尤？”《後》(上)29·7：“甲辰卜，貞：王賓D，亡尤？”等例，D D殆當釋夕，然其義苦不能明。又《佚》404：“癸酉卜，爭貞：翌甲戌，D十羊？乙亥酒十□十牛，茲用。”辭稱夕十羊，與烹幾牛，沈幾羊，卯幾牢等辭例相類，夕又頗似用牲之法；若讀為“翌甲戌夕，十羊”，夕即夜，然于辭例又難通。此數辭之“夕”，均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

①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1933年版。

② 《殷曆譜》下編卷三，第2頁，1945年版。

③ 《甲骨學五十年》，第138頁。

④ 為便于印刷，卜辭之“田”釋為禍，下同。

⑤ 這類卜辭董作賓誤定為文丁時物；或以為武丁以前時物，亦非。

⑥ 卣或稱切其卣，凡三，銘文不同，見《商周金文錄遺》第65、66頁。

卜辭ナ又說

卜辭中屢見𠂔和𠂔，即今之ナ(左)^①和又(右)。本來，𠂔就是左，𠂔就是右，一目了然，没有什么可“說”的。但是，甲骨文字尚未固定，大都可以反書，而𠂔反書即成𠂔、𠂔反書便為𠂔；因而在不少情況下，見到𠂔、𠂔，容易使人疑惑：究竟是左、又的正書，還是又、左的反書？有些學者為了避免麻煩，便斷言，甲骨文中別的字都可反書，唯獨左右字“例外”，“正反不能通融”。這種否認反書的說法既不合當時文字的一般規律，也不合這兩個字的實際情況，所以遇到類似這樣的卜辭就無法解釋了：

册至𠂔雨。《甲》1560

其受𠂔年。《甲》1369

𠂔(合文)《後》(上)21·6

王受又又？壬戌卜貞：弗受𠂔𠂔？《甲》3913

“左雨”、“左年”、“左它”、“受左左”是什麼意思呢？顯然，以上四例中的𠂔，皆為又字反書，而假借為有無之有及保佑之祐。

承認了反書，就牽涉到這樣一些問題：殷人的左右觀念如何？左右字的反書是隨便反來反去呢，還是有所限制？

就現有資料分析，可以肯定，殷人確有鮮明的左右觀念，正如其有鮮明的四方觀念、上下觀念、前後觀念一樣。例如：

王乍三自，又中左。《粹》597

左又中人三百。《前》3·31·2

或言右中左，或言左右中，文例稍異，其左右分明則一。再如：

己未宜于夔羌三，卯十牛。中。《前》6·2·3

己未宜于夔羌□人，卯十牛。左。《前》6·2·2

□寅宜于夔羌三，卯十牛。又。《契》10

三條卜辭皆為武丁時物，其內容、文例均同，而辭末分別繫以左、中、右，也足證當時是把這三者分得清清楚楚，不容相混。殷代銅器有三盃，亦分別鑄左、中、右三字（器見《青山莊清賞》），與此相類，可為佐證。又如：

乙丑允伐又卯眾左卯，隹匕牛。《丙》153

庚戌卜，王曰貞：其剝又馬？

庚戌卜，王曰貞：其剝左馬？ 《後》(下)5·15

“右卯眾左卯”，左右同見于一辭；“右馬”、“左馬”兩辭對貞，這些事實都有力地證明，殷人的左右觀念確實極分明。

既然如此，那又為什麼有以左為右或反右為左的現象呢？二者豈不矛盾么？表面看來，這確是矛盾，但若仔細分析一下反書的具體情況，就不難發現，這種矛盾實際上并不存在。

以左為右或反右為左的文例大致可歸納為以下數種：

一、“牢又一牛”作“牢𠂔一牛”，“又牢”作“𠂔牢”，“又豕”作“𠂔豕”：

貞：牢𠂔一牛？ 《甲》2012

貞：夷牢𠂔一牛？ 用，大吉。 《甲》2035

貞：其𠂔宰？ 《甲》2759

𠂔三牢？ 《甲》1587

涉滴至𠂔射，𠂔豕，𠂔？ 《粹》950

二、“又羌”作“𠂔羌”。

𠂔羌？ 卯五羌？ 《粹》591

三、“又雨”作“𠂔雨”、“又大雨”作“𠂔大雨”：

其亦𠂔雨？ 《甲》1516

牽年于示壬，𠂔大雨？

其牽年于示壬，夷曠日壬子酒，𠂔大雨？ 《粹》121

其𠂔大雨？ 《甲》1533

四、“又大風”作“𠂔大風”。

其𠂔大風？ 《甲》1340

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風，兄(祝)？

癸亥卜，狄貞：𠂔大風，兄？ 《甲》3918

五、“又它”作“𠂔它”(例見前)，“又禍”作“𠂔禍”：

癸丑貞：旬𠂔禍？

癸亥貞：旬𠂔禍？ 《粹》1417

𠂔(合文) 《甲》384

六、“受又年”作“受𠂔年”(例見前)

七、“又歲”作“𠂔歲”、“又伐”作“𠂔伐”

乙卯卜，𠂔歲于下乙牢用？ 《乙》3478

辛亥貞：于大乙𠂔伐？ 《粹》136

(試比較：“其又升，伐大乙？ 大吉。”《粹》155)

八、“王受𠂔”作“王受𠂔”

貞：二牢，王受𠂔？ 《甲》1987

王受𠂔？ 《甲》1905

此外如《甲》1272、1276、1285、1429、1628、1637、1662、1757、1791、1902、1913、2141、1245、2030 諸片，“受𠂔”亦均反書作“受𠂔”。准此，“王受𠂔”亦可作“王受𠂔”：

𠂔牢，王受𠂔？ 《甲》1878

貞：于毓用，王受𠂔？ 《甲》2025

貞于日蒸，王受𠂔？ 《甲》1990

以上幾種文例有個共同點，即左用為又，并非左右之右，而是假借作有無之有、祭祀之侑或保佑之祐。可見，這種反書，并不涉及在當時本來意義上的左右觀念問題，兩者并不矛盾。而從卜辭的時代性上考察，大都屬於廩辛、康丁卜辭或廩、康以後的卜辭。

值得注意的是，卜辭中還未發現反左為右，或以右為左的現象，而這種現象在西周金文中倒出現過，如元年師兑簋：“嗣𠂔𠂔 走馬”，是左右反寫作𠂔𠂔，另一同銘器及蓋皆作“嗣𠂔𠂔 走馬”可證。又如𠂤季鼎：“用𠂔𠂔 俗父嗣寇”，左亦反寫作右。論理，既然可以反又為左，似乎也同樣可以反左為又，而卜辭中竟無此例，不能不令人感到奇異。

武丁卜辭中又有“左王”之例，屢見不鮮，如：

貞：我家祖乙左王？ 《乙》3162

弗左王？ 《乙》4597； 《乙》4656

貞：示弗左王？ 《乙》4983

貞：咸允左王？ 《丙》41

貞：王出遣祖乙左〔王〕？

貞：王出遣祖乙弗左王？ 《乙》2882

佳媚，王固曰：不佳吉，勿左王。 《乙》3344(3343 反)

或曰“左聯”：

王占曰：吉，帝左朕。 《乙》8368(8367 反)

或曰“左出于王”：

貞：王出疾復(腹)，左出〔于〕王？ 《乙》7096

或曰“佳左”、“出左”、“亡左”：

王夢，不佳左？ 《丙》97

佳左(合文)。 《乙》6273

貞：王夢不佳出左？ 《乙》7868

佳出左？《乙》7869(7868 反)

貞：出左于龐(此辭書而後刻，朱痕尚存)《丙》66

或省言之曰“左”、“弗左”

甲午卜，殷貞：王奏茲玉，咸左？

甲午卜，殷貞：王奏茲玉，咸弗左？《丙》139

貞：不左？《零拾》21

貞：令從沚戠，示左？七月。《前》4·5·8

王在茲，大示左？

貞：王〔在〕茲，大〔示〕弗左？《丙》294

武丁以後，這類卜辭便極少見。這些卜辭中的左，即今之佐，助也，左王就是佐王，左朕就是佐朕，亡左就是無佐。“示左”、“大示左”之示乃泛指殷先公先王，與“咸左”(咸即咸戊)及“祖乙左王”等同例，郭沫若同志謂：“‘示左’蓋謂巡視東方，示讀為視”，以左為左右之左，以示為視，殆非。假左為佐，正如假右為祐一樣。時王卜問是否得到先王或上帝的保佑，則用“受又”，卜問先王或上帝是否輔助自己，則稱左，看來還是比較清楚的。

“𠂔”除用作左右之左，輔佐之佐外，還有用作地名或人名者，例如：

左入一。《乙》6570

左入與雀入、亘入、子商人、我入、小臣入等同例，殆是人名。

王占曰：吉，祖戊來，勿在左。《乙》1048(1047 反)

在左與在召、在亳、在雇等等同例，當是地名。

綜上所述，關於卜辭“左”“又”二字，可得出如下幾點初步看法：

一、殷人有明確的左右觀念。

二、廩、康以前，除個別例外，“左”“又”分用，不相混雜。

三、廩、康以後，以左為右或反右為左之例漸多，然多屬假借用法。尚未發現以右為左或反左為右之例。

四、𠂔除用作左右之左外，還可假借為輔佐之佐，并可作人名和地名。

(以上二文原載《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0 年第 1 期，題為《甲骨文字辨析(兩篇)》)

① 為了印刷的方便，以下“𠂔”均釋為左。

釋 妻

甲骨文有作𠂔(《乙》5162)、𠂔(《前》5·17·4)、𠂔(《後》下 10·15)等形之字,羅振玉釋敏(說見《殷虛書契考釋》卷中),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均從之。葉玉森釋妻,其《說契》妻字條云:契文妻“从女首戴髮,从又或二又,蓋手總女髮,即妻之初誼。總髮者使成髻施笄也”。董作賓謂“其說甚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郭沫若《卜辭通纂》釋《菁》2之𠂔為敏,《殷契粹編》則釋𠂔(《粹》488)、𠂔(《粹》400)二文為妻,均無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二)釋妻,并加按語曰:“……契文與篆文全同,許云从𠂔者乃髮形之譌變,蓋象以手束髮,或又加笄(《後》下十、十五)之形,女已及笄,可為人妻之意也。羅氏釋敏,于卜辭辭例皆不可通。”案葉玉森釋妻可從,李氏謂篆文从𠂔乃髮形之變亦是,而所謂“手總女髮”,“象以手束髮”云云則仍有可商。

其實,甲骨文的這個妻字純粹是會意字,乃是以手去抓住一個女子的頭部,而不是“以手束髮”的形象。如是以手束髮,甲骨文另有一“若”字作𠂔(《甲》205)、𠂔(《甲》411)等形,豈不更象些? 甲骨文凡从人形而又以手(又)取義者,其手(雙手)均與人體相聯,例如炬[𠂔(《前》2·27·4)]象雙手執火炬之狀,鬥[𠂔(《粹》1324)]象二人相鬥之狀,均是其例。凡字既從人形之偏旁,再另從“又”或“爪”取義者,則此又或爪乃他人所外加,與人形本體無關,這類字通常有抓取、捕獲之義,例如:及[𠂔(《甲》807)],《說文》:“及,逮也。从又、人。”段注:“及前人也。”俘[𠂔(《甲》2049)],象以手逮人于道路之中。這些从“又”或“爪”之字都是某人以手對他人採取某種行動的會意字,還或多或少帶有暴力或強制的性質。至于其它从“又”之字如取、隻(獲)、𠂔(得)、祭、秉、父、叟、為、尹、史、叟、聿等,也大都有獲取或抓持之義。准此以求,𠂔等文所从之“又”顯然不是出自女子本身,乃是旁人外加者,其義與“以手束髮”可謂了無干涉。

甲骨文中這個从又抓女的妻字也并非什麼“手總女髮”,而是古代搶婚風俗在文字上的反映。根據恩格斯的分析,人類由羣婚制向對偶婚式的專一婚制過渡期間,便出現了搶婚——對女子的搶劫——的現象。恩格斯說:“自從對偶婚發生時起,便開始有搶劫和購買女性的現象出現而成為普遍徵兆”;“搶劫女性往往並且在許多地方是通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卷二,第205至207頁)。在當初,某一部落的男子到別一部落中用暴力搶劫女子為

妻,可能是普遍的現象;到後來社會進步了,這種風俗習慣還存在,但已一般變為假搶,即在女方默契同意之下新郎或是單獨或是跟朋友一起假裝用暴力把她劫奪過來。這種現象不僅在古代典籍中有所反映,而且在近代西南諸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也還有存在(詳見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一文,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造字的先民用以手抓住女子頭部的辦法來代表“娶妻”這個概念,既貼切,又形象,它也揭示了這個妻的來源:搶。

𡚦又可略變作𡚧(《乙》3521)等形,以古从女从人每可通;而作為“妻”之象徵的𡚨(女首)、𡚩(手)則不變。

卜辭中妻字約十餘見,有的孤文殘辭,莫辨其義;也有的文雖完整,但“妻”在句中含義仍不甚明白的,如《乙》5178、《粹》488等片;有的則从上下文中可以確知其實際含義為配偶,與母、𡚩同。如《乙》1916片(《丙》205)云:“貞:出于示壬妻妣庚宰𡚩□牡?”而《甲》460片則云:“辛丑卜,王:三月出示壬母妣庚豕?不用。”據殷人祀典,知妣庚確為示壬之配,此二辭一稱“示壬妻妣庚”,一稱“示壬母妣庚”,足可證明其時妻母同義(卜辭“母”又有母親之義,如稱母庚、母辛、母戊等等,與此異)。甲骨文字作𡚨、𡚩,从女而以兩點特畫其乳,示女已長成可為人配,這在六書可謂指事,與妻之从𡚨从𡚩會意者形異而義相通,故二字可通用。“示壬妻妣庚”,又可稱“示壬𡚩妣庚”。《後》上1·6、1·7,《庫》1221諸片均其例。𡚩字卜辭屢見,諸家考釋雖不一,但均認為有配偶義。今得“示壬妻妣庚”一辭,又添一佐證。其餘如《乙》5162云“[乙]亥卜出歲于妣戊盧豕[武]乙妻”(妣戊為武乙之配);《京津》1628云“丙子卜,殼貞:王夢妻不佳[田]”;《前》5·17·5云“癸巳卜,爭貞:曰若茲妻佳年田”;《菁》2云“奴妻𡚩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諸辭之妻,義均為配偶。至于《續》1·39·3稱“丁丑卜,賓貞:子雍其𡚩王于□丁妻妣己……”,“妻”義亦為配偶,唯因祖丁及中丁之配均有名妣己者,故此辭“于”下一字或為“中”或為“祖”,尚難確定。

金文亦有妻字,如𡚩父丁方壘作𡚩;農𡚩作𡚩,下从母(文曰“使厥友妻農”);弔(叔)皮父簋作𡚩(文曰“其妻子用享孝于弔皮父”),其从妻之字如盞(盞)則作𡚩(盞盞鼎),所从之妻也都強調以手抓住女子頭部,與甲骨文大同小異。至小篆,妻作𡚩,與甲骨文、金文區別也并不大,所从之中仍可理解為女子的頭髮(或頭部)。《說文》:“妻,婦與己齊者也。从女,从𡚩,从又。又,持事,妻職也,𡚩聲。”說義是對的,但既誤解从“又”之意,又將“𡚩”看作聲符,字形便全解錯了。

釋 盪

甲骨文數見𡗗𡗘𡗙及𡗚𡗛等形之字，象人撐篙行舟之狀，人或正立，或側立，而其操篙在手則一。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中收列𡗘字，無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六謂“疑均古文盪字”（葉氏并釋𡗘為盪）。郭沫若《殷契粹編》第1173片考釋認為“仍是般字”。孫海波《甲骨文編》收入附錄（修訂本附錄上第84頁）。金祥恒《續甲骨文編》釋盪，無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存疑》收𡗘𡗙𡗚三文，謂“蓋是一字，諸家所釋并有可商”，并認為：“古文从凡之字篆文每多誤為从舟，然未見从舟之字誤作从皿者，盪盜下均从皿，此可疑者一。契文如有湯字當作𡗛，如有次字當作𡗛；此从𡗛从𡗛均與之不類，此可疑者二。郭說于義較勝，然契文般字多見，均與此殊，三說并宜存疑。”案葉玉森疑𡗘為盪固然不妥，而其疑𡗙𡗚為古文盪實不誤，而諸家未論及的𡗚𡗛二文，與𡗙𡗚乃一字異體，併當釋盪。

甲骨文之𡗙或𡗚乃會意字，其義為盪舟。盪舟水中，不免搖動，引申之則為推盪、動盪。小篆則易𡗙(舟)為𡗛(皿)，變會意為形聲，乃成盪，《說文》釋為“滌器也。从皿、湯聲”。滌器之訓實為盪義之引申。是甲骨文與小篆之盪，意義亦相屬。李氏謂“未見从舟之字誤作从皿”，是硬將此字排除的說法，其實，承認篆文盪所从之𡗛(皿)乃由𡗙所從之𡗙(舟)譌變而來，將它看作“从舟之字誤作从皿”之一實例，又有何不可。而且，由𡗙而𡗛而𡗛乃成𡗛，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至于因篆文从湯聲，甲骨文不从𡗛而否認𡗙之為盪，更難成立。古文字中的會意字到後世易為形聲字者，可謂不乏其例。如薤，小篆作薤，《說文》謂“瘞也。从艸，狸聲”（今作埋），甲骨文則作𡗛𡗛𡗛等形，既不从艸，復無狸聲，但“象掘地及泉實牛（羊犬）于中”；沈，小篆作沈，《說文》謂“陵上滴水也。从水、尤聲”，甲骨文則作𡗛𡗛𡗛諸形，雖从水，却不从尤聲，但“象沈牛于水中”之形（均羅振玉說，見《殷虛書契考釋》卷中）。《周禮·大宗伯》：“以薤沈祭山林川澤”，甲骨文薤沈二字即象其形狀，與小篆之作从艸狸聲、从水尤聲者大異。我們能因為其不从狸聲尤聲而加以否定麼？當然不能。如拘泥于《說文》，滯于點畫，以“从某某聲”之例去分析其偏旁，則斷不能識。准此以求，𡗙𡗚諸文亦會意也，雖無从𡗛(湯)之聲，而其盪舟之義已明，其為盪之初文，不亦宜哉！

卜辭之盪，有用其盪舟之本義者，有用其動盪之假借義者。用其本義之辭例如：

貞：勿令吳盪盪，取舟，不若？ 《乙》5689

𠄎𠄎盪盪，取舟不𠄎？ 《乙》8218

二辭互足，則為：

𠄎𠄎卜，殷貞：勿令吳盪盪，取舟，不若？

盪，即盪舟于地也。又如：

庚午卜，自貞：弔衣，盪河，亡若？ 十月。 《京都》B3220

己酉卜，王盪見？ 《粹》1173

盪河，即盪舟于河。盪見，即盪于見地。卜辭凡陸路而行曰步，曰往，曰來，曰徂（過）；水路而行則曰涉，曰盪。而涉與盪又有別：以舟渡河為涉（卜辭有“王涉歸”、“涉于河”等辭例），以舟至于某地則為盪。辭稱盪、盪河、盪見，均指水路乘舟至于、河、見等地。卜辭又屢見“盪于東”一語：

甲戌卜，扶貞：方其盪于東？ 九月。 《後》下 43·7（《粹》1172 重出）

壬子卜，王貞：羌其盪于東？

壬子卜，王[貞]：羌不盪于[東]？ 《粹》1294

𠄎盪于東。 《前》6·32·4

𠄎方𠄎盪𠄎東。 《契》88

此數辭之盪蓋用其假借義，動盪也。“東”，卜辭或泛指方位，稱“帝于東”、“覓于東”、“𠄎于東”、“从東”、“自東”，或特指畋獵或征伐之地，稱“在東”、“田于東”、“往田東”、“往田于東”（俱見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第 433—434 頁），上引諸辭之“東”似二者兼而有之。《後》下 43·7 一辭“盪于東”，意若“方”騷擾于東部（或“東土”），此方或即卜辭常見之人方（或云夷方）。《粹》1294 二辭對貞，乃指被俘獲之羌人騷動作亂于東地，其義與叛當相近。

附記：

葉玉森是羅、王之後努力研究甲骨文的學者之一，著有《說契》、《研契枝譚》、《殷契鉤沉》、《鐵云藏龜拾遺（附考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等書，殆因錯誤較多，頗不為世人所重。然葉氏說契，實不乏精到之見，其釋 𠄎 為妻，疑 盪 為盪之古文，即其一例。本文之作，不過想證成其說，申明其意而已。是否有當，未敢必也。

1980 年 1 月初稿

1981 年 1 月修訂

（以上二文原題為《釋甲骨文“妻”“盪”二字》，載
《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
吳文祺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版）